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4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和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中和内控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意见《审计报告》和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，上述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。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张国荣、周伯煌、周鸿勇

2025 年 4 月 28 日